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81號

上訴人 余武鏞
運鴻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瑞珠

被上訴人 董瑞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1,4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馬竹君